

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 112 年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和平東路 3 段 559 號 2 樓（臻佶祥共享園區）

參、主持人：劉梅菊 里長 紀錄：吳振戊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民政課 陳力葦 視導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鄰長、區公所長官，還有諸位民意代表大家好，謝謝各位撥冗參加此次里鄰工作會議，選舉剛結束，感謝里民支持讓我得以連任，本人將持續本著熱忱和愛心為本里盡心服務，尤其是里內弱勢須要照顧里民及老弱族群優先關懷與照料。感謝一直以來費委員及各議員的幫忙，使本里的公共建設得以順利推動，未來還要多多請各民意代表協助，謝謝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黎安里辦公處

案 由：請討論本里 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（30 萬元）如何運用。

說 明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里鄰建設經費，分別編列為經常門及資本門。

二、里鄰建設經費依規定應用於（一）防火巷之整頓清理（二）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（三）守望相助工作（四）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（五）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（六）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（七）巷道或水溝之維修（八）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

（九）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（十）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（十一）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之購置（或租用）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（十二）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（十三）志工相關費用等。

決 議：經本會議決議通過，授權由里長統籌規劃執行。

二、提案人：黎安里辦公處

案 由：請討論本里 112 年度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如何運用。

說 明：112 年度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補助款 140,000 元，可興建、維修里內小型工程，節慶禮品(如重陽節祝壽麵線)等，內容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本會議決議通過，授權由里長統籌規劃執行。

三、提案人：黎安里辦公處

案 由：請討論本里 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？

說 明：辦理項目必須與環保有關，如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、園遊會、組訓活動，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一起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。

決 議：經本會議決議通過，授權由里長統籌規劃執行。

四、提案人：黎安里辦公處

案 由：請討論本里 112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如何辦理。

說 明：112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,000 元，可舉辦旅遊、歌唱、登山等活動，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本會議決議通過，授權由里長統籌規劃執行。

五、提案人：黎安里辦公處

案 由：請討論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
說 明：區公所補助本里每位鄰長 1,210 元辦理自強活動，可辦理旅遊、登山等活動。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請

討論。

決議：經本會議決議通過，授權由里長統籌規劃執行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

很高興能參加貴里里鄰工作會報，各位鄰長平日的配合與支持，使市政工作事務能順利推展，在此代表公所表達感謝，也祝各位新春愉快，健康如意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長官、各位民意代表蒞臨與會，各位鄰長平日的配合與支持，使里政工作事務能順利推展，本里弱勢族群相較他里為多，也希望公所能多給弱勢族群福利協助，再次感謝各位鄰長今天能撥冗參加今天的里鄰工作會報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七時十分。